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3 九标：大光楼保安保洁)

合同编号： byh - wh - 2023 - 09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3九标：大光楼保安保洁) 合同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一)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和保洁服务，保安人员 28 人，保洁人员 10 人。

(二) 服务地点：北关所大光楼片区。

(三) 合同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标准和要求

项目内容为涉及北关 5A 级景区创建项目的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和保洁工作。

保安工作标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等。门岗 24 小时工作，巡视岗位按进场工作实际需求安排（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工作期间要确保区域内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设施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溺水工作，严密防范投毒、爆炸等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

保洁工作标准：负责涉及北关 5A 级景区创建项目的 8 小时保洁工作，包含大光楼区域、广场、拦河闸左右岸及桥上等位置的保洁工作，保障区域环境卫生。

(一) 保安人员岗位要求

1. 保安岗位应具有保安相应资格证书。
2. 身高 1.70m 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3. 具备反恐、消防、救护、防溺水等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
4.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5. 保安人员须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且持证上岗。

6. 保安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7.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保安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二）门岗工作要求

1. 门岗人员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门岗值班记录并查看近期值班记录表，了解近期相关情况，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来访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对出入辖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

3. 根据相关规定，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

4. 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为防范因治安及破坏事件，影响到甲方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人员。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员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6. 要熟悉值班室内的周界报警及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功能及应用，掌握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甲方人员工作。

7. 门岗人员应服从安排，每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站岗值守。

8. 执勤时不得与外来人员攀谈，不得以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不得随意看管、转交他人的物品。

9. 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如遇紧急情况或个人原因需离开岗位，须第一时间请示乙方现场负责人。乙方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才可离岗，但需保证有临时换岗人员接岗并做好工作交接。在接岗人员未到时，当班人员不得私自离岗。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交岗人员负责。因门岗人员擅自离岗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及物件损坏、丢失等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10. 落实门前“三包”工作，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其中，包卫生，即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遮阳棚规范、整洁，无破损；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包绿化，即协助绿化管理部门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理门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等；包秩序，即禁止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区域秩序的行为，对其他行为人的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乱挖掘等影响区域秩序的行为有监督、

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

（三）巡逻岗工作要求

1. 巡逻岗人员须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巡逻岗交接班记录，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告知接班人员前日的站内巡逻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巡逻岗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安全巡视，原则上不间断巡视，并按要求填报巡逻记录。

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如遇不法侵害行为，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上报甲方，并且要保护好现场。

5. 接到关于隐患险情等事件须及时到达第一现场进行复核并提交相关反馈信息。

6. 巡逻岗执勤时须做到两人一伍，禁止出现攀谈、嬉戏等与工作无关、有损形象的行为出现。注意仪容仪表，按规定行礼，遇到领导或访客询问时，应做到文明礼貌有序作答。

（四）保洁人员岗位要求

1. 保洁人员负责涉及北关所大光楼片区保洁工作，保证道路、桥面、栏杆等大光楼片区环境卫生。

2. 身高 1.50m 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3. 保洁人员须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 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 保洁人员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清理，不得将任何物品（包括垃圾）带出场区。

（五）其他：

1. 乙方应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员、安全员、现场管理人员、督查人员等。

2. 各岗位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及《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130~131-2001)。

3. 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应由乙方缴纳，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的伤、病、亡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应由乙方负责。

4. 所有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上岗前均应提交近半年内的体检报告，相关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六）资料要求

1. 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周，乙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公安机关盖章的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全员新冠疫苗已接种三针健康宝截图、所有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上岗前均应提交近半年内的体检报告。保安保洁项目实施方案，上交甲方审核、备案。

2. 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每月编写保安工作月报 1 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乙方单位盖章确认。

4. 做好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考勤记录表。

5. 每月月初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 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人员、消防中控岗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七）设备要求

本合同项下着装用品、办公设备、应急器材及其他工作物品由乙方提供，价款包含在合同总包费用内。设备要求如下：

1. 着装用品

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保安保洁人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 办公设备

项目须根据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手电、垃圾袋、保洁用品等。

3. 应急器材

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 棍、抓捕脚叉、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 制度上墙

编制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制度意识，将修

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保安人员、保洁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审核乙方的资质条件。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各岗位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

2. 甲方负责乙方派驻到北关所大光楼片区人员的现场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考核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的权利。若乙方人员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制止作业及解除用工合同的权利。

3. 甲方应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执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4. 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5. 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人员的权利。

6. 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6) 乙方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 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对于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乙方自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甲方有权对其完备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甲方可提出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的考勤记录，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请事假、病假等事宜应向甲乙双方请示双汇报，保安及保洁人员上月的考勤记录乙方应每月月初5

日内上报甲方。

2. 乙方单位应负责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本合同项下期间的安全事宜全权负责。

3. 乙方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乙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 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的本月劳动或劳务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应由乙方在下月月初支付。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应由乙方缴纳，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

5. 乙方单位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相关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单位和相关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其中项条款。乙方单位与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应明确劳务关系，并且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6. 乙方单位负责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档案的管理，建立、接转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档案。

7. 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8. 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和保洁力量，拟定值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9.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提供岗位培训、安全培训、思想教育。

10. 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11.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和保洁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必须随时可以安排人员上岗。

12. 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治安、群体上访等紧急突发事件时，保安值勤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值班人员和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安全警卫和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13. 乙方负责与派驻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并按季节发放人员的制服或工作服，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派驻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非因公伤亡者，由本人负责，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

14. 保安人员值勤期间或保洁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新录用的乙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上岗前乙方单位需提供乙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乙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16. 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单位的保安人员或保洁人员，乙方单位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7. 乙方单位负责支付因乙方单位与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18. 乙方协助甲方对保安和保洁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遵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及甲方其他相关要求，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9. 乙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在工作期内非因工负伤或生病，期间由乙方单位另派保安人员或保洁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单位应更换人员。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为人民币：162.4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进度

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计算，当应支付款项达到首付款总额开始支付。首付款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

3. 付款标准：根据人员实际到岗出勤及合同约定人员费用标准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四)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 支付条件：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七)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162450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③ 方式提交：

①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② 担保机构保函

③ 支票

④ 汇票

(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所有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大光楼片区保安、保洁管理规定（试行）》验收。

(二) 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详见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终止后产生的问题。

(三)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保安人员及保洁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驻勤人数及工作时间。若驻勤人数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每天值勤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支付人员相应的加时工资报酬并及时调整人员每天值勤时间、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可扣除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的 5% 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依数赔偿。

(二) 如乙方工作内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或违反规定的，首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可提出警告、责令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乙方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甲方视情况可据此向乙方扣除不低于 1000 元应支付款项（违规发生期间，未支付款项能覆盖此款的可直接予以扣除，未支付款项不能覆盖此款乙方应将此款项予以退回）；甲方在采取第一次惩戒措施后，乙方工作人员两次甚至两次以上违反规定违规作业的，甲方可将违规工作人员遣返乙方，乙方应另派

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甲方可据此向第三方单位扣除不低于 2000 元应付款项（处理方式同上），之后发生违规行为依此翻倍类推。

（三）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四）针对乙方单位未落实好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由甲方检查发现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财产损失的，首次提出警告、责令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第二次将由甲方约谈项目部负责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并扣除 1000 元应付款项以示惩戒。第三次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记入档案归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并扣除 2000 元应付款项以示惩戒。对于屡次不改、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财产损失的将降低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市场行为得分或直接影响次年招投标比选等得分。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其它

（一）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化情况友好协商，适时调整内容及服务费用。

（三）合同期内，如遇重大节日、活动期间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保洁人员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临时调整人员配置产生的费用，审定价格单独计算。

（四）合同到期后，如遇资金未批复情况，本服务合同顺延至下一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前一日，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单价支付。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附件：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

附件 3:《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大光楼片区保安、保洁管理规定(试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38783T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99号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
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杨海龙

电话: 010 8059 3918

2023 年 3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42290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

百荣嘉园116号院4号楼2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账号:010903472001201057009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李海立

电话: 13683590072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安和保洁服务工作。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保安和保洁服务工作，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保安保洁人员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2	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3	岗位工作要求	服务人员按合同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保安服务与保洁服务管理要求	满足项目保安服务和保洁服务管理要求。	
5	组织要求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2：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

处属各管理所、区属各管理段（中心）、第三方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压紧压实责任，科学防范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结合北运河管理处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一）工程管理科

1. 负责与通过招标、比选或委托等方式确定的承担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类、应急措施费类项目的实施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安全管理各方职责。组织监督现场管理单位与第三方单位签订现场管理协议。监督、检查现场管理单位及第三方单位正确履职。

2. 负责建立工程管理科、现场管理单位及第三方单位的沟通对接联系机制，制定工作的质量标准、作业标准及验收标准并进行技术交底。建立工程例会制度，将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议题。

3. 会同相关科室及现场管理单位不定期对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教育、施工作业、涉水作业、疫情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各管理所（段、中心）

1. 负责本单位项目库申报、项目方案审定、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质量监督、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

2. 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现场管理，按合同、招标文件内容及北运河管理处制定的相关要求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现场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第三方单位

1.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2. 组建项目管理部，负责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或应急项目的具体事务。

3. 加强安全管理，对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负总责，在工作中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规范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 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安全劳动防护措施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保险。

二、明确管理要求

（一）工程管理科

1. 要结合项目内容分类建立第三方人员动态台账，详细掌握第三方人员用工情况。

2. 会同现场管理单位每月听取第三方单位关于安全管理的报告，检查施工现场，提出当前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跟踪整改情况并做好记录。监督指导现场管理单位正确履职。

3. 对第三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前技能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4. 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通知第三方单位暂停作业。第三方人员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

（二）现场管理单位

1. 熟知本单位项目内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开工前与第三方单位签订现场管理协议，明确施工安全责任。

2. 加强对第三方单位的施工全过程管理，明确一名主管安全副职领导和一名安全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管。安全员每天要对管理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督促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做好跟踪记录。

3. 告知第三方人员易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及部位，对第三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教育，提升第三方人员安全意识。

4. 加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管理。要不定期检查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要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按方案施工等情况；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情况。发现违规操作行为立即停止施工、责令整改、做好记录并将相关情况报工程管理科。

（三）第三方单位

1. 项目启动会后，第三方单位应将项目部人员构成（包括专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工作内容、时间时长、作业范围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报工程

管理科备案。

2. 第三方单位进场前，应主动与工程管理科、现场管理单位进行沟通，汇报项目的人员安排、施工组织、施工内容、施工工序、安全管理及施工工期等情况，经确认满足进场条件后，方可进场作业。

3. 第三方单位应根据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上岗前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及相关水务法律法规并做好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影像资料等），增强人员安全技能，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4. 第三方单位应加强人员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动态信息台账并报工程管理科及现场管理单位备案。对人员身份信息、无犯罪信息、学历信息、身体健康状况、籍贯及家庭住址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严禁使用违法人员和带病人员。

5. 第三方人员调整前，第三方单位应书面上报工程管理科，经工程管理科同意后方可变动。人员变动期，要妥善安排施工内容，不得出现重要岗位空档或影响北运河管理处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形。

三、明确人员及作业要求

（一）服务保障人员

服务保障人员包括合同中明确的保安、保洁等人员。要严格做到“十严禁”。

1. 严禁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2. 严禁在公共服务区域或禁烟区吸烟；
3. 严禁随意换岗、脱岗、串岗、睡岗等行为；
4. 严禁进入启闭机室、控制室等限制进入的工作区域；
5. 严禁开展与业务不相关的活动，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及范围进行作业；
6. 严禁未经教育上岗，第三方公司须对保安、保洁等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
7. 严禁未按照要求穿戴上岗，保安保洁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统一标识；
8. 严禁在岗期间态度恶劣、言语粗鲁，保安保洁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
9. 严禁未经培训上岗，第三方公司应定期组织保安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培训，熟练掌握安保设备、救生设施、防爆器材等使用；
10. 严禁将违反劳动纪律予以辞退的人员换岗或换区域继续使用。

（二）维修维护人员

维修维护人员包括泵站运维人员及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人员。要做到“十严禁、

五必须”。

1. “十严禁”

- (1) 严禁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 (2) 严禁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 (3) 严禁井架等垂直运输乘人；
- (4) 严禁电源开关一闸多用；
- (5) 严禁无防护措施高空作业；
- (6) 严禁吊装设备未经检查（或试吊）吊装，严禁吊装设备下面站人；
- (7) 严禁在木工场地和防火禁区吸烟；
- (8) 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施工，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
- (9) 严禁高空抛物，高空作业要做好下层防护；
- (10)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非工作范围，应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尽快完成作业，作业完成后应立即撤场，禁止在施工现场逗留。

2. “五必须”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作业时至少保证两名及以上人员同时作业，并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2) 涉水作业时必须至少保证两名及以上人员同时作业，并正确穿戴救生衣，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至少要两人以上同时作业，应配备安全绳，并采取防陷措施，如木板等；

(3) 施工驻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单位的各项规定，宿舍区应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吸烟、喝酒、赌博、使用违规电器设备、留宿非本项目工作人员等行为；

(4) 施工过程必须留存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

(5)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必须分类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

四、明确相关惩戒措施

(一) 工程管理科及现场管理单位未落实好相关安全管控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年度单位及个人考核评优一票否决。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督科会同相关部门详细调查取证并移送相关部门。

(二) 第三方单位未落实好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由工程管理科及现场管理单位检查

发现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财产损失的，首次提出警告、责令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第二次将由工程管理科会同现场管理单位共同约谈项目部负责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并扣除 1000 元应付款项以示惩戒。第三次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记入档案归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并扣除 2000 元应付款项以示惩戒。对于屡次不改、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财产损失的将降低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市场行为得分或直接影响次年招投标、比选等得分。

特此通知。

- 附表：1.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信息情况统计表；
2.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上(离)岗登记表。

附表 1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第三方人员信息情况统计表

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单位	姓名	照片	居住地址 (XX区)	居住地址 (XX街 道、镇、 村)	通勤方 式(自行 车)	通勤方 式(自 驾车、 拼车)	通勤方式(地 铁、公交)本项 需填写具体线 路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健康状况(有无高血 压、冠心病、脑卒中、 低血糖等心脑血管疾 病、哮喘等呼吸系 统急性疾病)	负责 作业 范围	作业 内容
1														
2														
3														
4														
5														

附表 2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

第三方人员上（离）岗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年龄		籍贯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上岗时间		离岗时间		
工作类别		工作地点		
岗位职责 及工作范围				
上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 存档	备注
1	劳动合同或协议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4	其他			
工程管理科 (签字盖章)		各管理所、 段（中心） (签字盖章)		
第三方公司 (签字盖章)		第三方人员 (签字)		

附件3：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大光楼片区保安、保洁管理规定（试行）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大光楼片区 保安、保洁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水务局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大光楼片区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障工作,结合我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光楼片区项目所有保安、保洁人员。

第三条 现场负责人及保安、保洁员必须遵守如下守则:

（一）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遵守市民行为道德规范,遵守北运河管理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水务良好形象。

（二）各岗位要如实填写各类表格,不得隐瞒或造假。

（三）按照北运河管理处有关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各类培训及考核。

（四）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坚决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

（六）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七）着装仪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文明上岗。

第二章 项目现场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项目现场负责人应遵守如下职责

（一）对保安、保洁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安全防范负全面责任。

（二）按照合同及相关通知办法要求,依法依规合理安排保安、保洁人员工作任务,每月制定工作计划并报现场管理单位及工程管理科审核备案。

（三）编制保安、保洁人员台账并报现场管理单位及工程管理科审核备案。发生人员变动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报现场管理单位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人员变动,人员变动情况及新到岗人员基本信息须在到岗后1个工作日内报工程管理科备案。未经现场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四）负责做好保安、保洁人员考勤记录,每月向现场管理单位上报考勤表。定期组织保安、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每月不少于1次）。

（五）每天不定期抽查保安、保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发现违反合同约定、劳动纪

律的人员要及时采取批评教育等措施予以纠正，不得影响单位的正常工作，对于拒不悔改的要及时调整或更换岗位人员。

（六）要及时向保安、保洁人员传达我处的各项指示精神并做好记录，不定期参与保安员的岗位培训，及时对阶段性工作进行讲评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落实。

（七）加强与现场管理单位的日常沟通，及时解决和反馈提出的问题和隐患。每月向现场管理单位及工程管理科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章 保安职责

第五条 保安队长职责

（一）对全队的管理、训练教育及勤务工作负管理责任。

（二）熟悉全队情况，带领全队严格执行管理处规章制度，发现违章、违纪行为要敢于批评、纠正。

（三）负责每天检查全队岗位责任落实、岗容岗资、内务卫生等工作落实情况。

（四）负责制定全队工作计划，做好考勤记录，详细记录当班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项目现场负责人。做好请假审批、统计工作。

（五）组织领导全队的勤务和训练学习，把安全检查工作贯穿日常勤务、培训等工作中，按制度要求和任务计划完成安全、消防、反恐、防爆、溺水救护等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提高全队人员的能力素质。

（六）严密组织巡检作业，严格执行门禁管理规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拖延或隐瞒。

（七）做好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遇有紧急事件时，要及时带领保安员赶到现场，根据具体情况服从指挥，组织人员做好处置工作。

（八）掌握全班保安员的思想情况，及时做好思想工作，搞好全班团结，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门岗保安职责

（一）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防范，防止机器、设备、材料等被盗、被破坏，防范内盗、外盗和内外勾结，密切注视大门出入人员，劝阻闲杂人员进入，发现问题及时向队长报告。

（三）负责检查来访人员的证件，登记来访人员及车辆信息，答询来访人员问题，

对外来进入单位人员第一时间向管理所报告。

(四) 熟悉单位《出入证》、《车证》样式，工作人员姓名、车型及车牌号，做到迅速放行。

(五) 负责进出物品登记，核实、收取出门凭证并归档。

(六) 维持出入门的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制止堵塞出入的行为，及时制止大门周边车辆乱停乱放的行为，指挥时手势要规范、态度要热情。

(七) 按时交接班，做到情况清楚、物品齐全；交接班记录字迹清楚，内容明确。

(八) 积极参加学习训练，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技能，在保安队长的直接指挥下，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第七条 巡逻岗保安职责

(一) 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负责巡视片区，留意治安消防及有违规等情况。每天按照巡视次数及规定路线要求做好巡视巡查及点位打点工作，确保巡视不留死角。

(三) 巡查车辆停放情况，维护道路畅通，做好安全防范。及时劝阻游客钓鱼、游泳、摘水草等危险行为。

(四) 据实填写《保安员值班巡查交接记录表》，并记录巡检情况。

(五) 按时交接班，做到情况清楚、物品齐全；交接班记录字迹清楚，内容明确。

(六) 积极参加学习训练，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技能，在保安队长的直接指挥下，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第八条 保安仪容仪表素质要求

(一) 保安人员须着保安制服时应当按照规定扣好衣扣，不得挽袖，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腿；保安制服内着毛衣、绒衣、绒背心、棉衣时，下摆不得外露；着衬衣(内衣)时，下摆扎于裤内。

(二) 着保安制服时须穿黑色或深色工作鞋，不得赤脚穿鞋或穿着拖鞋等；

(三) 不得穿制式外衣与便服外衣混穿；不得将摘下标志的制服作便服穿着。保安员下班以后、非公外出或备勤人员外出采购时，应当着便装。

(四) 保安员头发应当整洁。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保安员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五) 保安员不得文身。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围非制式围巾，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移动电话、钥匙和饰物等，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六) 保安员必须举止端正, 谈吐文明, 精神振作, 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 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 不得搭肩挽臂。

(七) 保安人员不得赌博、打架斗殴, 不得参加迷信活动, 不得酗酒, 不得酒后驾驶机动车辆, 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 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 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 不得组织和参与串联、集体上访。不得购买、传看渲染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禁止向游客贩卖物品及索取财物。

第九条 交接班要求

(一) 按时交接班, 不迟到、不早退、交班队员在接班队员未到达前, 不准自行离岗。

(二) 交接班前 10 分钟, 接班队员到达指定地点集合, 并注意自身形象, 不得相互追逐打闹, 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交接班时双方应敬礼交接。

(三) 交接班时, 交班队员需将本班的治安情况, 值班用品、需特别交代事项等向接班队员交待清楚, 并做值班记录。交接班在《保安值班记录表》上按规定内容登记清楚并双方签字确认, 以备后查。

(四) 《保安值班记录表》不得随意涂改、乱撕乱画, 用完后交队长集中保管备查。

(五) 出现下列情况不得交接班并及时报告保安队长进行妥善处理。

1. 上班情况未交待清楚, 执勤用品未交接清楚或有损坏尚未分清责任;
2. 上岗人员未到岗位接班, 下岗人员不准下岗(下班);
3. 发现各项记录、登记本上有乱写现象, 保安室内不清洁的不给予交接;
4. 交班人员负责检查接班人员是否有醉酒、神志不清或其它不能上岗的现象。

第十条 岗位要求

(一) 严禁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严禁在公共服务区域或禁烟区吸烟; 严禁随意换岗、脱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等行为; 严禁进入启闭机室、控制室等限制进入的工作区域; 严禁开展与业务不相关的活动, 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及范围进行作业; 不准打闹、干私活、看书报、玩手机(上网、或放歌)。

(二)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上岗, 并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行为规范、用语文明。

(三) 发现问题须按要求做好登记并及时报告保安队长, 不得擅自处理, 更不得与

当事人发生争执、口角甚至打斗。

(四) 巡逻岗保安须每小时巡视 1 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巡视人员熟知溺水、触电等救护常识，巡视时须穿戴救生衣，配备必要应急救生设施。

第十一条 用餐时间

(一) 早餐时间 7:00 时—7:30 时，午餐时间 12:00 时—12:30 时，晚餐时间 18:00 时—18:30 时，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余时间一律不得擅离岗位。

(二) 应合理安排当班保安吃饭时间，用餐期间各岗位须有人值守，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三) 当班保安如上洗手间，应有人替守，上洗手间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第十二条 惩罚措施

保安单位自行制定违反下列行为的内部惩罚措施，本规定所述惩罚措施为现场管理单位、工程管理科或管理处有关领导发现违反下列行为的情况时，由工程管理科根据照片、录音、录像等佐证材料对合同乙方进行惩罚的规定。

(一) 在上班时间内随意换岗、串岗、打瞌睡、未经允许进入限制工作区域、未按要求着装、玩手机(上网、放歌)，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二) 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超过 20 分钟者，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三) 未按照规定要求频次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记录不完整的，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四) 在工作时间内违反吸烟规定的，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五) 酒后上岗或当班时间喝酒、赌博、观看色情杂志录像期刊等情况或因保安原因与游客发生冲突、向游客贩卖物品及索取财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款 1000 元，相应人员由合同乙方直接开除。

(六) 在工作时间睡觉或擅离职守，导致公园内财务被盗，由合同乙方进行索赔，相应人员直接开除，涉及违法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奖励措施

保安单位自行制定下列行为的内部奖励措施，本规定所述奖励措施为现场管理单位、工程管理科、管理处有关领导发现或收到游客表扬电话、信件等情况，由现场管理单位或工程管理科将情况反馈至合同乙方，由乙方根据内部奖励措施进行奖励。

- (一) 本职工作圆满完成，学雷锋、做好事，经常受到表扬的。
- (二) 发现并设法抓获在工作区域内的偷、抢等违法犯罪分子，表现突出的。
- (三) 积极为单位的保卫工作出谋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明显的。
- (四)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突出贡献的。
- (五)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为单位争得荣誉的。

第四章 保洁职责

第十四条 岗位职责

(一) 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熟知各种设备操作规范及工作规章制度，看到放置或张贴有甲方规章制度、信息资料等文件的房间时，不翻阅、查看任何资料，严守秘密，不向外传阅，坚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爱岗敬业，听从上级领导指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工作标准，清扫及时、反映迅速（3-6分钟处理），保质保量地完成各自分管区域内的保洁工作。

(三) 遵守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旷工离岗，工作时间不干私活，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时间内着本岗位规定制服，制服干净平整、不显露个人物品，工牌佩戴端正，保持个人卫生，身上无异味。

(四) 发扬互助精神，支持同事工作，当有紧急保洁任务时必须服从跨责任区域保洁任务的命令。

(五) 清洁过程若发现异常现象，如跑、冒、漏水和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及时报告主管领导或专管人员，并有义务监视事态过程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积极协助专业人员排除故障。

(六) 妥善保管清洁工具和用品，不得丢失和人为损坏，不得将清洁工具和用品私借他人使用或带回家中使用，如损坏或遗失工具照价赔偿。

(七) 保洁作业时要做到低碳环保，节约水、电资源，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要求，严禁将垃圾倒入河内或随意处置。

(九) 拾金不昧，拾到物品立即上交或送还失主。禁止向游客贩卖物品及索取财物。

(十) 为游客指引方向或指点位置手指并拢，用手掌指向所指方向。语言规范，常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10字礼貌用语。任何情况下不与游客发生冲

突。

第十五条 工作标准

（一）保洁标准

1. 展览标牌及其他设施每日至少擦拭 1 次，做到洁净、明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2. 地面每日至少扫拖 2 次，随时保持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光洁明亮。
3. 垃圾桶每日至少擦拭、倾倒 1 次。做到无手印，无杂物、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4. 消防栓、灭火器、配电箱门，每周至少擦拭 1 次，做到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5. 花草植物要定期浇水，随时清理花盆内杂物，并保持花盆内无杂物，盆体无尘、无污渍。
6. 踢脚线、消火栓、照明设备箱、灭火器、每周至少擦拭 1 次，做到无污渍、无灰尘、无水迹。
7. 公共区域内清扫等，每月 13 日—15 日定期清扫擦拭。
8. 地面停车场、通道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污迹。
9. 大理石、瓷砖地面无明显脚印、无油迹、污迹。广场砖地面、花坛、花盆无杂物、明显油迹、无烟头、无泥渣及沙石。
10. 路灯杆、草坪灯、效果灯、雕塑、小品、消防设施、围栏、门、标示牌、宣传栏无污染、无明显灰尘、无浮土、无蜘蛛网。
11. 排水沟、取、池、井无杂物、无污水淤积、流水畅通、无蚊蝇、无异味。
12. 垃圾箱按时清理、垃圾不超载、外表无污迹、油迹、无明显灰尘、清理时做好垃圾分类。
13. 室外保洁每天清扫每天 2 次，确保干净整洁。完成每天清扫任务后，全天保持巡回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工作范围内干净整洁。
14. 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巡回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熟知安全操作规程

-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安全操作。

(二) 在超过 2 米高处操作时，必须使用梯子，双脚需同时踏在梯子上，不得单脚踩踏，梯子下方必须有人把扶，以免摔伤。

(三) 在清理开、关设备设施时，不得用湿手接触电源插座，以免触电。

(四) 不得私自拨动任何机器设备及开关，以免发生故障。

(五) 在不会使用机器或设备时，不得私自开动或关闭机器，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六) 应严格遵守防火制度，不得动用明火，以免发生火灾。

(七) 河边保洁时，必须穿救生衣，戴安全绳。

(八) 保洁人员应注意自我保护，工作时戴好胶皮手套，预防细菌感染，防止损害皮肤。清洁完毕，应注意洗手。

第十七条 保洁考核标准

(一) 根据上述保洁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有关要求，制定保洁考核评分表，每月 20 日前由现场管理单位和工程管理科对合同乙方进行打分，根据得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措施。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工程管理科扣合同乙方 200 元。

(二) 保洁人员出现下列行为的工程管理科直接对合同乙方进行处罚：

1. 在上班时间内随意换岗、串岗、打瞌睡、未经允许进入限制工作区域、未按要求着装、玩手机（上网、放歌），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2. 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超过 20 分钟者，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3. 未按照规定要求频次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记录不完整的，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4. 在工作时间内违反吸烟规定的，累计发现 1 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2 次进行书面警告并进行记录，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5. 酒后上岗或当班时间喝酒、赌博、观看色情杂志录像期刊等情况或因保洁人员原因与游客发生冲突、向游客贩卖物品及索取财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款 1000 元，相应人员由合同乙方直接开除。

第十八条 保洁人员奖励措施同本规定的第十三条。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合同金额：162.45 万元

建设地点：北关所大光楼片区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有效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协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日常工作安排，参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的日常生产活动。

三、工作范围：甲方制度规范及岗位职责允许的作业范围。

四、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双方能顺利履行合同，保障甲乙双方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依据《民法典》、《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必须对乙方相应业务资质进行审查，不得把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乙方资质符合下列条件：

（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2）相关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情况。

（3）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

2. 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若委托合同中劳动防护用品明确由乙方自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进行监督。

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督促检查的义务，有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规程抽考的权利。

5. 甲方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批评、考核的权利，情节严重的有权制止作业及解除用工合同的权利。

6. 负责协调同一现场多个劳务、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根据安全工作的需要安排作业顺序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出具相应的资质证明，严格按协议书所规定的条款贯彻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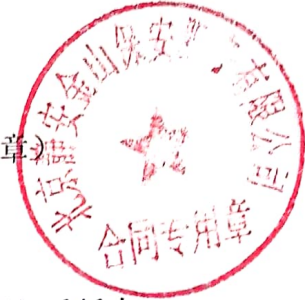
电话: 010-80593836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3月29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百荣嘉园116号院4号楼2号

电话: 010-64171897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3月29日

三、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有效期限：

二、协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日常工作安排，参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的日常生产活动。

三、工作范围：甲方制度规范及岗位职责允许的作业范围。

四、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双方能顺利履行合同，保障甲乙双方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依据《民法典》、《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必须对乙方相应业务资质进行审查，不得把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乙方资质符合下列条件：

（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2）相关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情况。

（3）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

2. 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若委托合同中劳动防护用品明确由乙方自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进行监督。

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督促检查的义务，有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规程抽考的权利。

5. 甲方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批评、考核的权利，情况严重的有权制止作业及解除用工合同的权利。

6. 负责协调同一现场多个劳务、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根据安全工作的需要安排作业顺序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出具相应的资质证明，严格按协议书所规定的条款贯彻执行。

2. 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和具有相应岗位资质的生产人员并经甲方审批；乙方依法为派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3. 负责根据岗位职业病危害，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欺骗。

4. 负责做好岗前培训、上岗准备工作及相关能力培训。

5. 指定专人承担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组织管理。

6.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甲方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规程，服从调动和指挥，接受甲方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7. 乙方必须对本方的劳务工、组织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8.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9. 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分析、统计、报告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做好善后工作。

10. 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真实证件上岗，若证件不齐或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事故的责任与处理

1. 凡发生事故，甲方、乙方共同分析，伤亡一方负责事故上报。

2. 凡因乙方管理责任或乙方人员违反协议内容或甲方管理规定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依据属地有关工伤管理条例作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设备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注意事项

1. 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3 九标：大光楼保安保洁）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废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于本协议具有同

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3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3月29日